蓝领有奖招聘规则

（一）推荐奖规则

1．报名成功后，被推荐人需在有效期内到拟入职地区面试及办理入职。

2．推荐人不得向被推荐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3．推荐人不得在公司各工业园区 3 公里范围内截留求职者进行推荐。

4．不得以任何理由引导自主应聘的员工，以推荐的方式入职。

5．不得以获取推荐费为目的，与外部公司或机构勾结进行内部推荐，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公司、职介、中介等机构。

6．被推荐员工须为首次入职，入职时员工组须为正式员工。

7．员工本人联络的被推荐人，只能以员工本人的名义推荐，不能转给他人推荐。

8．被推荐人入职后，须按照企业微信推送的问卷进行推荐关系确认；未确认或否认推荐关系的，冻结推荐奖。原则上，推荐关系一经确认或否认不得更改。

9．自然年度内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单人有偿推荐人数上限为 7 人，超出部分为无偿推荐；且被推荐人为首次入职的可享受奖励资格。

10．员工入职次月出勤满一个月，且系统奖励生成时（每月 4 日）推荐人仍在职的，推荐人方可享受奖励资格。

11．推荐人、被推荐人或员工本人离职后，离职后的奖励将不再发放。

12．人事系统内人员及其配偶、公司及各事业部支援招聘的员工不享有推荐奖资格。

13．在职员工计资账期缺勤累计达 7 天（含）以上（D0≥7），或计资账期旷工天数累计达 3 天（含）以上的（仍在职），对应的奖励顺延发放。

14．离职员工入职次月出勤满一个月，入职当月与离职当月累计出勤天数≥20 天，离职当月可享受奖励资格。

15．所有奖励标准以员工入职时发布的政策为准，最新奖励可咨询对接人。

16．违规处理

①调查前主动承认违规推荐事实，并主动缴款到公司廉洁账户，参考《集团员工主动承认违法违规事实操作程序》不处罚。

②涉及内部推荐奖励违规人员，一旦查实终身不得享有推荐奖励。

③违反内部推荐奖励要求和招聘宣传要求的，按照《比亚迪公司员工日常行为考核细则》或《比亚迪公司员工涉嫌利益输送行为管理办法》等予以处理，冻结未发奖励同时追回已发放违规获取的所有奖励费用。

（二）自主应聘奖规则

1．报名成功后，应聘者需在有效期内到拟入职地区面试及办理入职。

2．入职时员工组须为正式员工。

3．员工首次入职，入职次月出勤满一个月，且系统奖励生成时（每月 4 日）仍在

职的，方可享受自主应聘奖励资格。

4．员工本人离职后，离职后的奖励将不再发放。

5．在职员工计资账期缺勤累计达 7 天（含）以上（D0≥7），或计资账期旷工天数累计达 3 天（含）以上的（仍在职），对应的奖励顺延发放。

6．离职员工入职次月出勤满一个月，入职当月与离职当月累计出勤天数≥20 天，离职当月可享受奖励资格。

7．所有奖励标准以员工入职时发布的政策为准，最新奖励可咨询对接人。

（三）自主返厂奖规则

1．自然年度内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可享受自主返厂奖的次数上限为 2 次，员工返厂时间距上次离职时间间隔需＞3 个月，间隔≤3 个月不享受奖励资格。

2．入职时员工组须为正式员工。

3．员工入职次月出勤满一个月，且系统奖励生成时（每月 4 日）仍在职的，可享有奖励资格。

4．员工本人离职后，离职后的奖励将不再发放。

5．在职员工计资账期缺勤累计达 7 天（含）以上（D0≥7），或计资账期旷工天数累计达 3 天（含）以上的（仍在职），对应的奖励顺延发放。

6．离职员工入职次月出勤满一个月，入职当月与离职当月累计出勤天数≥20 天，离职当月可享受奖励资格。

7．所有奖励标准以员工入职时发布的政策为准，最新奖励可咨询对接人。